

氣候與金融

CLIMATE & FINANCE



Photo: Shutterstock

SUSTAINABLE FINANCE TAXONOMIES
GRI BIODIVERSITY STANDARD

ISSUE NO.13
JANUARY & FEBRUARY 2023



國泰金控
Cathay Financial Holdings



ICDI國際氣候發展智庫
International Climate Development Institute

CLIMATE & FINANCE

國際氣候發展智庫《氣候與金融》雙月報



永續分類法引導淨零轉型的紅綠燈

by 趙恭岳

本期重點

永續金融分類法
Sustainable Finance
Taxonomies

氣候債券分類法
Climate Bonds Taxonomy

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法
EU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Activities

中歐永續金融共同分類目錄
Common Ground Taxonomy

GRI 304 生物多樣性準則
GRI Biodiversity Standard

在上期介紹去 (2022) 年底金管會發布的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後，國發會也隨後公布我國淨零目標的12項戰略規劃細項 [24]，央行亦跟進提出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方案 [26]，邁向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的主軸不變下，可預期為如期實踐各目標，公私將協力加速並加大相關政策及規範的推動力道。其中擴大永續金融是讓投資轉向永續經濟活動的關鍵因素，而G20永續金融工作小組 (G20 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 SFWG) 於2016年成立時則強調定義不明確將會是擴大綠色融資的眾多障礙之一 [5]。

近年國際上陸續開發永續金融分類法用以識別何謂綠色經濟活動，本期雙週報對此介紹分類法的發展趨勢及對永續金融市場的影響，並針對主要分類法進行比較，簡要說明其設計目的、指導原則和評估標準，供市場參與者了解分類法的可用性和實施方式。而永續分類法中除納入氣候目標，其他環境目標如生物多樣性亦逐漸受到重視，本期另針對GRI更新中的生物多樣性準則的內容進行說明，包括揭露的項目及衡量方式，提供相關企業參考以即早做好準備。

永續金融停看聽

by 編輯室

在面臨全球氣候目標的實踐壓力及國內外投資方的要求下，各國政府無不積極開發新工具以具體推動國家整體的永續發展。隨著金融業也大力投入永續投資 (Sustainable Investment) 領域，及疫後陸續推出的綠色復甦刺激計劃 (Green Recovery Stimulus packages) [17]，對於何謂永續金融急需要更明確地定義以強化市場完整性 (Integrity) 和透明度 (Transparency)，以防止漂綠行為 (Greenwashing) [13, 15]。其中永續金融分類法 (Sustainable Finance Taxonomies) 被視為能有效引導資金流向支持環境目標活動的重要工具，可促進低碳項目的發展，確保與國家氣候目標和轉型路徑保持一致；同時也能為國內外投資者提供市場清晰度，增進市場信心及誠信 [13, 22]。

永續金融分類法 Sustainable Finance Taxonomies

長期以來對永續金融的定義相對複雜且抽象，在缺乏具體定義的情況下使得市場參與者有各自解讀的空間，結果就是缺乏可比較性、問責制度及更高的交易成本 [10, 20, 22]。隨著氣候風險及永續議題廣泛的被納入投資決策中，對於什麼是永續金融及其對環境的影響急需凝聚共識。

推動這一轉變的關鍵因素是建置和採用永續金融分類法，以準確識別促進環境永續性的投資。這是一種分類系統，用以評估不同類型的經濟活動對環境或社會永續效益的指南，也是做為比較不同投資的社會和環境影響的共同參考 [13, 15]。

分類法可以參照定義的門檻或目標值，確定實現關鍵氣候、綠色、社會及永續目標的活動、資產或項目類別。這可能包含不同的綠色標準，例如有些資格標準是看量化指標的表現，有些是基於過程的質性方法，另一些則只要求揭露其永續性評估的項目、資產或活動 [16, 22]。

有明確定義和結構化的分類法可協助區域內的投資方和企業了解哪些經濟活動、在什麼情況下是永續的，以做出有效的投資決策，避免漂綠行為，提高市場透明度也將進一步引導資金轉向永續活動，並可降低風險吸引國際投資 [13, 17]。

銀行機構可將金融活動對齊分類法並揭露於年度永續報告書中，向利害關係人說明其綠色參與的情形；中央銀行和監管機構可使用分類法支持綠色再融資和貸款計畫 [9, 15]，如我國央行近期提出的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方案，將銀行的永續金融績效納入其貨幣政策操作中 [26]。

分類法也可做為公共政策工具，政府單位依循分類法設計國家永續發展戰略和制定綠色財政政策以實踐國家氣候及環境目標，並支持巴黎協定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5]。國發會龔明鑫主委也於去年底的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記者會上特別強調未來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都須執行淨零相關的審議工作才有機會通過實行 [25]。

目前國際上以綠色分類 (Green Taxonomy) 最為廣泛使用，側重於對所定義的環境目標有積極貢獻的綠色經濟活動，各種目標涵蓋從氣候減緩到更廣泛的氣候調適、水資源管理、循環經濟、污染防治、生物多樣性等。另可再擴大納入社會或治理目標，而各類的環境目標和其他面向的目標可能是獨立或相互依存的 [17, 20]。此外，各分類法的原則和方法依細緻度 (Granularity)、範圍 (Scope)、標準 (Criteria) 和環境目標也存有很大的差異 [6]，進而定義所支持的永續發展目標、涵蓋的經濟活動、環境目標的評量方式、需揭露的信息等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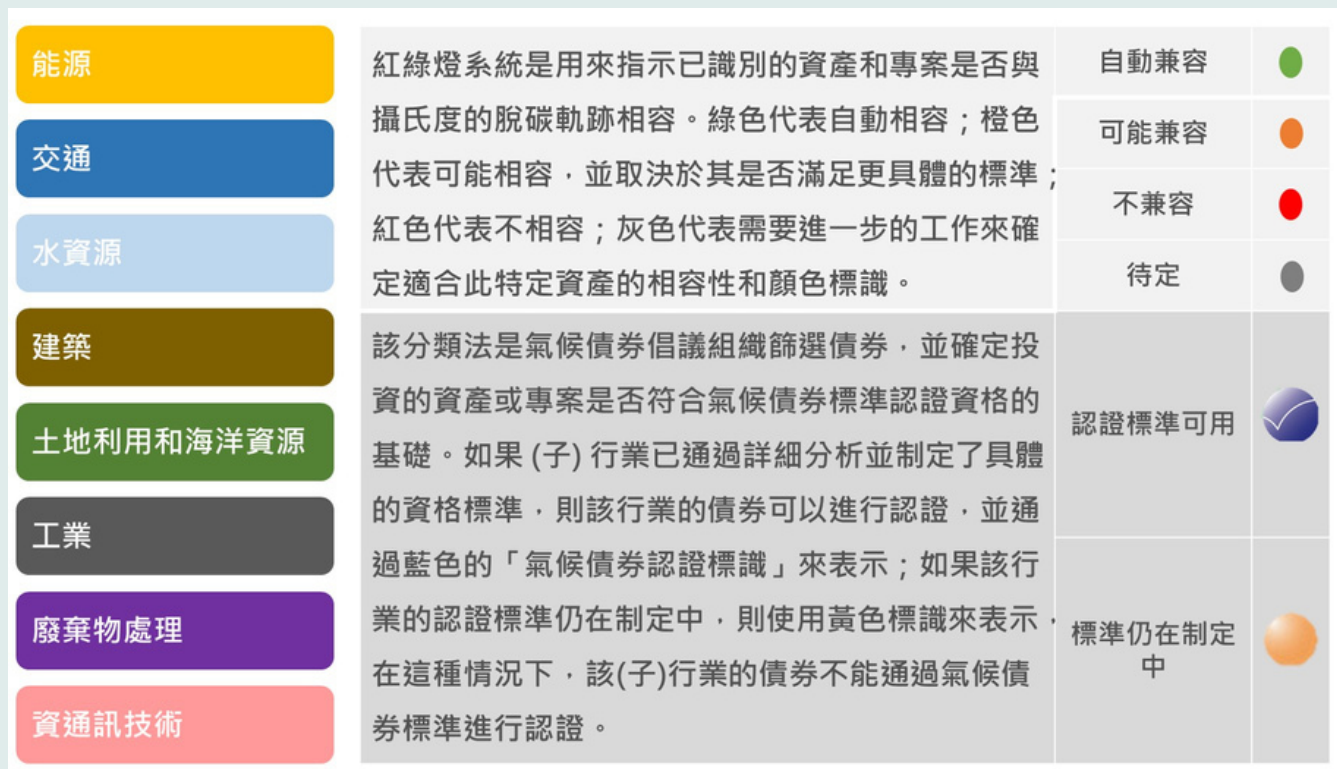
分類法大致分為由國際組織及司法管轄區 (如國家或區域經濟體) 所製定，前者發布的分類標準是為協助投資者對跨部門的永續資產進行分類；另在歐洲、亞洲、美洲和澳洲等全球範圍內也都陸續實施或正開發區域內的永續金融分類規則 [6, 13]。以下將分別介紹由氣候債券倡議組織、歐盟及中歐共同發展的永續分類法。

氣候債券分類法 Climate Bonds Taxonomy

氣候債券倡議組織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s, CBI) 是一參與全球綠色債券認證的非政府機構，其於2013年發布氣候債券分類法 (Climate Bonds Taxonomy) 及氣候債券相關認證方案為永續金融市場引入自願性指南 [22]。此分類法是基於如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IPCC) 和國際能源總署 (IEA) 等所做的研究進行開發，提供科學為基礎的指導方針，並依據最新的氣候科學及新技術的發展對標準定期更新。任何實體皆可使用該分類法識別哪些資產和活動及相關的金融工具是可實現低碳經濟，現亦為各國建立自身綠色債券的上市指南 [2]。

氣候債券分類法側重於減緩氣候變遷，確保資產和項目投資有助於相關經濟活動落實低碳轉型及巴黎協定設定的2°C氣候目標，針對8大部門及相關生產活動對轉型低碳經濟的貢獻程度以紅綠燈系統表示，如下圖1：綠色代表自動相容、橙色為可能相容，取決於其是否滿足更具體的標準；紅色代表不相容、灰色則需進一步釐清適合此特定資產的相容性和顏色標識。涵蓋部門包括能源、運輸、水資源、建築、土地使用和海洋資源、工業、廢棄物處理、資通訊技術等，若該行業已通過詳細分析並制定具體的資格標準，則該行業的債券符合氣候債券標準認證資格的基礎可進行認證，並以藍色氣候債券認證標識表示；反之若該行業的認證標準仍在制定中，則使用黃色標識表示，且該行業的債券不能通過氣候債券標準進行認證。欲取得氣候債券標準認證的債券發行商，其提交予CBI秘書處的申請需先經由CBI授權的查核機構驗證，再經由氣候債券標準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能取得氣候債券認證。[2]

其他國際分類法如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 與世界銀行 (World Bank) 等合作制定的綠色債券原則 (Green Bonds Principles, GBP)，針對什麼是綠色債券、其收益可運用的方式，及債券發行人應向投資者揭露的信息等框架為綠色債券的發行流程提供了指南 [9, 15]。以上分類法側重於提升綠色債券發行人和投資者提供對於永續性的共同理解。除了國際組織外，各國及區域經濟體也陸續制定永續金融分類法，如歐盟、中國、日本、馬來西亞等已率先推出相關法規或指引；我國亦不落人後，於去 (2022) 年12月由金管會協同環保署、經濟部、交通部與內政部等跨部會共同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鼓勵企業自願揭露，指引詳細內容可參考上 (12) 期內容。永續分類法全球發展概況如圖2所示 [22]。



資料來源: CBI (2022)

圖1、氣候債券分類法說明



資料來源: CBI (2022)

圖2、全球永續分類法發展現況

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法 EU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Activities

歐盟 (EU) 率各國之先於2020年通過了「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EU Taxonomy Regulation)，提出的「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法」 (EU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Activities) 規範何謂永續經濟活動及符合永續標準程度的官方系統，用以識別該活動是否具有環境永續性以及是否與歐盟的氣候政策目標一致 [4, 28]。

此分類法含括了歐盟境內90% 以上碳排的67種經濟活動，依據所設定的指標及目標值，該活動必須符合對六大環境目的中的一個或多個環境目的具實質貢獻 (Substantially contribute)、對其他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 (Do not significant harm, DNSH)、且符合最低限度的社會治理保障 (Minimum safeguards, MS) 3項要件才可被視為綠色經濟活動，6大環境目的分別為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調適、水及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及保護、轉型至循環經濟、污染預防與控制、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保護與復原等 [4, 15]。

去年歐盟進一步提出「擴充環境分類法」，新版分類法仍以既訂的技術篩選標準為基礎，調整以紅綠燈形式分為不同等級的經濟活動，取代原綠色/非綠色經濟活動的二分法，並涵蓋更多的轉型活動及增加低度環境影響的經濟活動，以鼓勵有重大危害或中等表現的經濟活動加速轉型，除去自身對環境危害的因素，增進其對環境的實質貢獻 [29]。

值得注意的是在同一年社會分類法 (Social Taxonomy) 也被提出，作為引導投資行為至能確實實踐SDGs的社會項目上而定義了三大社會目標，包括確保尊嚴勞動、為終端使用者提供充足的生活水平與福祉、促進具包容性與永續性的社區與社會，每個目標則針對不同的利害關係人群體。永續的社會經濟活動除了要符合上述至少一項社會目標外，亦不得對於其餘的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應遵循最低人權保障 [27]。

歐盟環境分類法架構亦為本報前期介紹的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依循的參考標準，惟在歐盟的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下，境內所有金融商品皆須遵循分類法、聲稱環境永續的商品則需進行揭露；而我國目前尚以鼓勵企業自主揭露於年度永續報告書中。

其他許多國家也以歐盟分類法為基準發展自身的永續分類法，如英國、墨西哥、南非、孟加拉等 [6]。另像新加坡於2021年提出的綠色分類法及相關認定標準，除參考歐盟永續分類法外，同時兼顧東協地區及國際間相關體系的變化調整其發展方向 [28]，積極開發可供東協國家使用的綠色分類法，致力於成為東南亞的綠色金融中心 [6]。而東協 (ASEAN) 本身亦於2021年底發布永續金融分類標準 (ASEAN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Finance)，作為成員國規劃相關永續金融法規的藍圖及區域內金融機構的投資指引，第一版將減緩氣候變遷作為主要環境目標，未來將陸續納入其他環境目標並擴展到更多部門 [18]。

中歐永續金融共同分類目錄 Common Ground Taxonomy

各界對於「永續」(Sustainability) 定義的不一致將使企業和投資者在進行跨境活動時無所適從。因此，跨轄區協調符合共通條件的資產和活動是當前分類法發展的一個重要方向，不同國家和國際組織也正嘗試調整各分類法，以減少市場分割並促進綠色資本的跨境流動 [22]。歐盟於2019年即與亞洲、美洲和非洲各國當局合作發起國際永續金融平台 (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 IPSF)。IPSF現含括18個實體，佔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一半以上 [10]。

2020年兩大經濟體歐盟和中國成立一工作小組針對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法 (EU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Activities) 與中國綠色金融分類法 (China Green Finance Taxonomy) 的異同進行評估，並於2021年底發布「永續金融共同分類目錄報告：減緩氣候變遷」(Common Ground Taxonomy :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CGT)。報告強調共通點、雙方標準的嚴謹性，並識別活動指標、標準和實行面的差異性 [11]。

CGT的目標是建立一種通用方法以提高跨區分類法的兼容性、可比性和操作性，鼓勵各方在製定自身分類法時參考CGT以維持共同基準，從而在考慮國家和地區特殊性的同時幫助國際經濟活動順利進行 [22]。而歐盟和中國兩分類法的共通處都屬強制性、且都針對金融產品，包括綠色債券和綠色貸款；皆追求環境相關目標：中國分類法以改善環境和有效利用資源為導向，而歐盟分類法則是規範六個相互關聯的環境目標 [11]。不過雙方在「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 和「最低保障」(MS) 的概念上處理方式截然不同，以致於目前無法納入CGT [19]。

當前版本的CGT優先比對與減緩氣候變遷最相關的經濟活動，涵蓋了林業、製造業、能源、建築、運輸和廢棄物處理等六個關鍵工業部門，其中共同認定72項對減緩氣候變遷有顯著貢獻的經濟活動，未來將進一步審查服務業及資通訊 (ICT) 等行業，並逐步整合其他環境目標 [19]。

數據的可用性是採用分類法的核心，分類法的實施需要對所提供的數據進行一定程度的標準化，以一致和可比較的方式匯總和評估合規性 [17]。我國近期發布的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列的六大環境目標中，除氣候變遷減緩已訂有技術篩選標準，其餘五項目前規劃的認定方法是以是否違反相關法規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為判斷基準。歐盟分類法目前也僅有氣候減緩及調適目標有詳細指標。相較氣候調適、水資源利用、循環經濟及汙染防治等概念多已有可供遵循的框架，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的評估準則則尚處於發展階段 [23, 30]。

	氣候債券分類法 Climate Bonds Taxonomy	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法 EU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Activities	中歐永續金融共同分類目錄 Common Ground Taxonomy
整體目標	提供綠色/氣候債券發行人、投資者和政府單位氣候相關標準指南，協助瞭解可實現低碳經濟的關鍵投資項目。	引導投資者、企業、發行人和項目發起人轉型至低碳、具韌性和資源效率的經濟活動，並作為投資者、企業和銀行披露氣候相關資訊的報告框架。	提高永續金融分類法和全球綠色活動定義的可比較性和互用性。
使用群體	綠色/氣候債券發行人及投資者。	適用於員工超過500人的所有上市公司和銀行，並向監管機構和利益相關者報告。它也作為歐盟成員國境內標示「環境永續」的金融產品或公司債券的標準。	綠色債券發行人和認證方、企業評估其業務與低碳經濟目標的一致性、商業銀行和資產管理機構提高投資活動與低碳轉型戰略一致性、開發性金融機構、考慮制定分類目錄的管轄機構如國家政府部門或區域經濟聯合體、考慮參照共同分類目錄制定永續金融標準的國際標準制定機構、開展統計資料分析和實證研究的學術研究者等。
環境目標	實踐符合「巴黎協定」的低碳經濟路徑。	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調適、水及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及保護、轉型至循環經濟、污染預防與控制、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保護與修復。	現階段只涵蓋氣候變化減緩目標，未來將逐步納入其他環境目標。
原則	此分類法確立可實現低碳和具氣候韌性經濟所需的資產和項目，並定義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相關篩選標準，以符合巴黎協定所設定低於2°C的全球升溫目標。	環境永續的經濟活動須符合對6大環境目的中的1個或多個環境目的具實質貢獻、對其他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DNSH）、且符合最低限度（MS）的社會治理保障，遵守技術篩選標準所定義的實質性貢獻和DNSH。	由於歐盟永續金融分類法和中國綠色金融目錄各自以不同的方式進行「無重大傷害」和「最低保障」原則，因此現階段尚未整合。
部門範疇	提供8個類別包括能源、運輸、水資源、建築、土地使用和海洋資源、工業、廢棄物處理、資訊技術等，以及45個符合條件的資產和項目的子類別。	針對減緩氣候變化，根據其對溫室氣體排放的重大影響納入農業、林業和採礦業；製造業；電力、煤氣、蒸汽和空調供應；水、污水、廢物和補救；運輸和儲存；資訊和通信技術；建築物。針對氣候調適，則納入容易受氣候變化影響的經濟活動包括農業、林業和採礦業；電力、煤氣、蒸汽和空調供應；資訊和通信技術；金融服務和保險；專業、科學和技術活動；水、污水、廢物和補救。	現階段優先納入關鍵行業包括林業、製造業、能源、廢棄物處理、建築和運輸6大部門，其中在「重大貢獻」標準方面共同認可72項減緩氣候變化的活動。
篩選標準	針對符合巴黎協定升溫限制的部分部門提供篩選標準。	依各經濟活動的指標和標準門檻進行篩選，例如須符合單位溫室氣體排放標準、或遵循相關標籤或法規等；這些門檻亦需符合巴黎協定升溫限制。	當一方為活動設定更嚴格和/或更詳細的技術指標、活動範圍的界定比另一方更窄，則此情況下採納前者的詳細指標。當中歐雙方的活動範圍具有部分一致性，將同時採納雙方標準來界定，並列中歐的指標。
強制性	欲認證的氣候債券必須使用。	金融業須揭露旗下各商業活動是否符合以及有多少程度符合分類法要求的永續發展商業活動。	主要作為一份技術檔，在比對的共通範圍內供相關各方自願參考。

資料來源: WORLD BANK (2020), IPSF (2022)

圖3、各分類法之比較

經多方延宕終於去年底舉辦的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 (UN Convention on Biodiversity, CBD) COP15會議決議通過了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 (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GBF)，列出2050年長期願景及2030年短期的21項行動目標 [14, 23]。其中目標15即呼籲「公司和金融機構要定期監測、評估並透明地揭露其在營運、供應鏈及投資組合中對生物多樣性的風險、依賴性和影響，以逐步減少對生物多樣性的負面影響，並增加正面的影響」 [1]。其所提出的內容其實已體現於現企業發布的永續報告和目標框架中，特別是近年強調對氣候風險的揭露及評估，然對生物多樣性的正負面影響及潛在風險尚處於初期討論階段。自去年起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即著手進行304生物多樣性準則的更新及意見諮詢，以下摘錄本次修改重點。

GRI 304 生物多樣性準則 GRI Biodiversity Standard

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 304生物多樣性標準 (Biodiversity) 於2016年修訂後，生物多樣性相關問題在全球永續發展議程受到高度重視。為協助全球應對日益加深的生物多樣性危機並提供有用的信息，本次GRI 304的修訂旨在確保修訂後的揭露標準能代表國際公認的最佳實踐，並與生物多樣性領域的最新發展和相關權威性政府間的工具維持一致性 [7, 8]。而藉由提供關於生物多樣性影響有效和全面的報告，加以強化企業組織對這些關鍵問題的可問責性 (Accountability)，企業亦面臨來自多方利益相關者要求其採取更多措施以評估、揭露並減少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 [3]。而本次主要變動或新增處如下所列4大點 [7]。

促進報告供應鏈 (Supply chain) 的影響

這被認為是舊版準則主要缺乏揭露的面向之一，因為對許多企業而言，生物多樣性的影響超出了自身營運的範圍，或最顯著的衝擊存在於供應鏈中。因此，僅關注企業內的活動恐將導致揭露不足或所報告的影響不是最顯著的。

關注對生物多樣性最顯著的衝擊 (Most significant impacts)

新準則不會要求企業報告所有的影響，而是優先關注對其最重要的影響。因為識別、衡量和報告對生物多樣性的所有影響對於許多企業來說具相當的挑戰性，尤其是擁有龐大且複雜供應鏈的組織。

強調提供衝擊的特定位置信息 (Location-specific information)

影響多具備地緣性，因此有必要了解企業營運活動與生物多樣性相互作用下的當地環境。倘缺乏特定區位的數據，組織在無法獲取充足的信息下，將難以管理遭受的衝擊。

新增揭露項目及相關要求

企業需報告造成生物多樣性喪失的直接驅動因素，包括氣候變遷、污染和資源的過度開發，以及生物多樣性狀態的改變。此外，也須針對組織對生物多樣性的衝擊進而影響人權的報導，例如對原住民、當地社區和雇工的影響。另為了解組織是如何運用減緩衝擊措施 (Mitigation hierarchy) 來管理其對生物多樣性的相關影響，以及如何使政策和承諾與GBF保持一致，企業須揭露其生物多樣性的管理方針。

GRI 304: 生物多樣性 2016	更新準則	準則概述
揭露項目 304-1 組織所擁有、租賃、管理的營運據點或其鄰近地區位於環境保護區或其它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	揭露項目 304-1 具顯著衝擊的營運據點位置	提供有關組織的營運據點及最具顯著衝擊的供應商信息；解釋如何認定最具影響的據點；揭露營運據點的位置（坐標）和規模，及其地點是否靠近具有高度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區域；揭露供應商營運據點的位置（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揭露項目 304-2 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生物多樣性方面的顯著衝擊 (要求項目a: 須針對6項因子說明其對生物多樣性的直接或間接顯著衝擊的性質)	揭露項目 304-2 導致生物多樣性喪失的直接因子	提供有關導致生物多樣性喪失的直接驅動因素的營運活動信息，包括氣候變化、外來入侵物種、土地和海洋利用變化、資源過度開發、污染等；對於304-1報告的每個據點需提供有關生物多樣性喪失的相關直接驅動因素的信息（氣候變化除外）；及範疇1、2和3的溫室氣體排放
揭露項目 304-2 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生物多樣性方面的顯著衝擊 (要求項目b: 須評估直接和間接的重大正面或負面衝擊)	揭露項目 304-3 生物多樣性的狀態	提供有關組織活動及其供應商活動所造成的生物多樣性衝擊（即生物多樣性狀態的改變）的信息；對於組織的每個營運據點，需提供有關受影響生態系統（規模、類型和狀況）和受影響物種（名稱、滅絕風險）的信息；對於供應商的每個營運據點，需提供有關受影響的生態系統的信息
揭露項目 304-4 受營運影響的棲息地中，已被列入IUCN紅色名錄及國家保育名錄的物種	揭露項目 304-4 生態系服務	對於 304-1 下報告的每個據點，需提供有關受組織及其供應商影響的生態系統服務和受益者的信息
揭露項目 304-3 受保護或復育的棲息地	揭露項目 304-5 對生物多樣性衝擊的相關管理	提供有關組織對生物多樣性喪失直接驅動因素及其影響而採取的管理行動信息；需提供有關減緩衝擊措施的信息；需提供有關管理氣候變化和生物多樣性相關影響的協同作用和權衡取捨的信息
	揭露項目 304-6 阻止和扭轉生物多樣性喪失	提供有關組織政策或承諾遵循CBD 2020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阻止和扭轉生物多樣性喪失的信息；補充GRI 3中的3-3-c要求
	揭露項目 304-7 獲取和利益分享	提供有關組織如何尊重各國政府制定的關於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遺傳資源和相關傳統知識所產生的惠益的規定（名古屋議定書）的信息

資料來源: GRI (2023)

圖4、GRI 304 生物多樣性準則修改對照及概述

上圖4列出更新的準則項目及內容。在本次修訂過程中，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 (GSSB) 也廣泛納入其他生物多樣性框架和倡議，如IPBES、CDP、歐盟轄下的Align專案、生物多樣性會計財務夥伴關係PBAF和問責制框架 (Accountability Framework) 皆有代表參與技術委員會主導審查，而所擬更新準則是根據科學基礎目標聯盟SBTN、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NFD和WBA自然基準，使GRI 304生物多樣性標準與領域的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3, 7]。更新準則刻正徵求各界反饋意見，待彙整修訂後預計將在2024年下半年發布最終標準。

小結

by 編輯室

本期簡要介紹現國際上永續金融分類法的主要發行實體及發展趨勢，從中可看出加速推動永續金融皆是主要的目標，促進資本流向綠色部門，以實踐巴黎協定及永續發展等設定的總體目標。而分類法做為永續金融政策的重要組成之一，其標準和揭露指南都有助於理解及比較各經濟活動的永續程度。儘管各類法在預期用途、含括的部門範疇及環境目標、衡量的技術指標各不相同，但多數都遵循以科學為基礎、動態調整的共同原則，並承諾將逐步與其他分類法保持一致 [22]。

未來可預期的是各國除將持續推動自身的分類法，雙邊及多邊區域組織亦將陸續開發可協助跨國投資者的分類標準指南，而歐盟分類法很大程度依然會是依循的適切標準。倘各國能協調並確立永續經濟活動的共同定義，將有利於跨區的永續投資 [13]。如IPSF發展的中歐共同分類目錄已試圖提高全球分類法的可比較性和互用性，其他像東協發布的分類法也提出如歐盟制定區域分類法的框架。

另一值得關注的是各國分類法將持續納入其他永續面向，如社會 (Social Taxonomy) 和轉型過渡分類法 (Transition Taxonomy) 的發展，歐盟分類法就在原先的氣候及環境目標，逐步納入低碳轉型的路徑方案，近期亦進行社會分類法的研擬。

而隨著分類法設定的目標及影響評估擴大，篩選指標便將更複雜化。衡量經濟活動對氣候的影響相對簡單，如現通用以1噸二氧化碳排當量，但要系統性的衡量生物多樣性的喪失則顯得困難許多。本期介紹更新中的GRI 304生物多樣性準則可供企業參考評估自身對於生物多樣性的依賴與風險，除符合我國公司治理3.0政策規範，也能即早因應將來可能來自相關利害關係者的要求。

不論是永續金融分類法、或是生物多樣性的揭露框架及評量方法都還是不斷發展中的工具，隨著時間的推移及國際政經走勢將陸續推展新的法規和指標，這協標準如何實現永續發展目標還有待觀察，但如同淨零目標已是不可逆的趨勢，而金融做為相關永續目標的推動工具，相關企業更應及早規劃布局。

參考資料

1. CBD (2022) , 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GBF) , <https://prod.drupal.www.infra.cbd.int/sites/default/files/2022-12/221222-CBD-PressRelease-COP15-Final.pdf>
2.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2021) , Climate Bonds Taxonomy , https://www.climatebonds.net/files/files/Taxonomy/CBI_Taxonomy_Tables-08A%20%281%29.pdf
3. Elodie Chêne, Beyond COP15: paving the way for business accountability on biodiversity, GRI, 5 Dec 2022, <https://globalreportinginitiative.medium.com/beyond-cop15-paving-the-way-for-business-accountability-on-biodiversity-9281040bd53d>
4. EU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activities Website, https://finance.ec.europa.eu/sustainable-finance/tools-and-standards/eu-taxonomy-sustainable-activities_en
5. G20 Green Finance Study Group (2016) , G20 Green Finance Synthesis Report, https://g20sfwg.org/wp-content/uploads/2021/07/2016_Synthesis_Report_Full_EN.pdf
6. Garnik Gondjian & Cédric Merle, Sustainable Taxonomy development worldwide: a standard-setting race between competing jurisdictions, Natixis, 29 Jul 2021, <https://gsh.cib.natixis.com/our-center-of-expertise/articles/sustainable-taxonomy-development-worldwide-a-standard-setting-race-between-competing-jurisdictions>
7. Global standard for biodiversity impacts one step closer, GRI, 5 Dec 2022, <https://globalreporting.org/news/news-center/global-standard-for-biodiversity-impacts-one-step-closer/>
8. GRI Topic Standard Project for Biodiversity Website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standards-development/topic-standard-project-for-biodiversity/>
9. Hussain, Farah Imrana; Tlaiye, Laura E. & Jordan Arce, Rolando Marcelo (2020) , Developing a National Green Taxonomy : A World Bank Guide, World Bank Group, <https://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953011593410423487/pdf/Developing-a-National-Green-Taxonomy-A-World-Bank-Guide.pdf>
10. 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 (IPSF) Website, https://finance.ec.europa.eu/sustainable-finance/international-platform-sustainable-finance_en
11. IPSF Taxonomy Working Group (2022) , Common Ground Taxonomy –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Instruction report, IPSF, https://finance.ec.europa.eu/system/files/2022-06/220603-international-platform-sustainable-finance-common-ground-taxonomy-instruction-report_en.pdf
12. IPSF (2022) , FAQ List for IPSF Common Ground Taxonomy Table, https://finance.ec.europa.eu/system/files/2022-06/220603-international-platform-sustainable-finance-common-ground-taxonomy-table-faq_en.pdf
13. Jorge Hinojosa, Sustainable finance taxonomies: A critical tool for green investment, CCAP, 13 Jan 2022, <https://www.ccap.org/post/sustainable-finance-taxonomies-a-critical-tool-for-green-investment#:~:text=A%20sustainable%20finance%20taxonomy%20is%20a%20classification%20system,economic%20activities%20are%20sustainable%20and%20in%20what%20circumstances.>
14. Latoya Abulu, Sahana Ghosh, Nations adopt 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MONGABAY, 20 Dec 2022, <https://news.mongabay.com/2022/12/nations-adopt-kunming-montreal-global-biodiversity-framework/>
15. Morten Seja, Hadley Hilgenhurst & Charlie Knight, Green Finance Taxonomies: Measuring which Economic Activities Deserve to be Called Green, Policy Center For The New South, 25 Jan 2022 <https://www.policycenter.ma/opinion/green-finance-taxonomies-measuring-which-economic-activities-deserve-be-called-green>

16. Nicholas Pfaff, Ozgur Altun & Yanqing Jia (2021) , Overview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Sustainable Finance Taxonom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 , <https://www.icmagroup.org/assets/documents/Sustainable-finance/ICMA-Overview-and-Recommendations-for-Sustainable-Finance-Taxonomies-May-2021-180521.pdf>

17. OECD (2020) , Developing Sustainable Finance Definitions and Taxonomies, Green Finance and Investment, <https://www.oecd-ilibrary.org/docserver/134a2dbe-en.pdf?expires=1675478420&id=id&accname=ocid53016431a&checksum=F828F85565CF67883571F44588D3CDA4>

18. PwC (2022) , Risk and Regulatory Outlook 2022 Taxonomies for sustainable finance in Southeast Asia, <https://www.pwc.com/my/en/assets/publications/2022/pwc-risk-regulatory-outlook-2022-taxonomies.pdf>

19. Richard Tyszkiewicz, Latest Version of EU and China's Common Ground Taxonomy, NORDSIP, 9 Jun 2022, <https://nordsip.com/2022/06/09/latest-version-of-eu-and-chinas-common-ground-taxonomy/>

20. Torsten Ehlers, Diwen (Nicole) Gao & Frank Packer (2021) , A taxonomy of sustainable finance taxonomies,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 <https://www.bis.org/publ/bppdf/bispap118.pdf>

21. WWF, Addressing biodiversity risk: A new and urgent challenge for corporation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die, 17 Jan 2023 <https://www.edie.net/addressing-biodiversity-risk-a-new-and-urgent-challenge-for-corporations-and-financial-institutions/>

22. Xiaoyun Xu, Wenhong Xie & Manshu Deng (2022) , Global green taxonomy development, alignment, and implementation,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CBI) , https://www.climatebonds.net/files/reports/cbi_taxonomy_ukpact_2022_01f.pdf

23. Amy Lin , 企業揭露生物多樣性資訊 時代即將來臨, CSRone, 2022年2月22日, <https://csrone.com/topics/7263>

24. 國家發展委員會, 公布「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全面推動淨零轉型目標, 2022年12月28日, https://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114AAE178CD95D4C&s=11DB68D8C8BB5A5C

25. 國家發展委員會, 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記者會, 2022年12月28日,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0ZV1KTGV-Y>

26.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方案, 2022年12月30日, <https://www.cbc.gov.tw/tw/cp-302-157249-b10d1-1.html>

27. 曾于哲, 歐盟社會分類法: 將投資活動導向社會目標, EY安永, 2022年5月1日, https://www.ey.com/zh_tw/climate-change-sustainability-services/eu-social-taxonomy

28. 溫麗琪、潘俊良, 企業未來生存關鍵! 你應該認識的永續分類法, 工商時報, 2022年4月15日, <https://view.ctee.com.tw/esg/39427.html>

29. 溫麗琪、潘俊良、蔡淳宇, 新版歐盟分類法支持企業轉型活動, 工商時報, 2022年7月1日, <https://view.ctee.com.tw/esg/42166.html>

30. 王縈緹; 陳卓君, 企業永續除了種樹、淨灘, 該如何實踐「生物多樣性」, 旭時報, 2023年1月3日, <https://sunrisemedium.com/p/258/biodiversity>

《氣候與金融》2023年2月號

諮詢委員 |

吳中書 / 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長

黃正忠 / KPMG安侯永續發展顧問公司董事總經理暨KPMG氣候變遷與企業永續服務亞太區負責人

程淑芬 / 國泰金控投資長

石信智 / 永智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楊雅雯 / 亞格創進創辦人暨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專案開發總監

甘婉瑜 / 英國在台代表處貿易組專家

郭彥廉 /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編輯群 |

總編輯 | 趙恭岳

主編 | 黃麟婷

執行編輯 | 張育誠、任君翔



ICDI 臉書粉絲專頁



ICDI 官方網站



訂閱電子報